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充碧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4%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西充碧水向四川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00%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的 8,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 49%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时昆仑新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 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持有其 95% 股权。公司持有天津碧水源 78.77% 股权。

为加强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0 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4.78% 股权，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有其 100%股权；被担保人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被担保人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美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被担保人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以下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共计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 100%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其中环境科技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膜科技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碧海环境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格润美云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碧兴水务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合计共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文君先生因病去世，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筛选和审查，决定提名王凯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王凯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王凯军，1960 年出生，荷兰 Wageningen 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曾任北京市政协委员、市政府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 5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荷兰 DHV 环境咨询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副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历任副总工、总工程师；2008 年 9 月起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王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